

關於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，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執行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.01.10. 農授水保字第109186445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10日

主旨：關於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，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執行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8年12月27日召開 108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案決議（本會 109年 1月 3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6303號函會議紀錄諒達）及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水利局 108年11月 7日高市水保字第 10838338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開發申請土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前，已劃定公告為山坡地範圍者，即有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適用。